



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中行之，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，且加註選舉權數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。

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
第八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（箱）由公司備製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在「被選舉人欄」，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，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：
一、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。
二、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。
三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其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外，夾寫其



他文字者。

四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，
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不符者。

六、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者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二條：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，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。